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立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 
02 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  
03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  
04 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 
05 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 
06 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 
07 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 
08 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  
09 有明文。

10 二、經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與紅利共新臺幣  
11 (下同)47,589元及郵局存款15元，保險解約金雖低於法院辦  
12 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金額，然聲請  
13 人願連同存款一併分期提出，共繳款47,636元(因本院解約  
14 金總額計算錯誤且聲請人溢繳，故繳款金額高於實際解約  
15 金)，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  
16 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  
17 陳報狀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  
18 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  
19 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  
20 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  
2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  
22 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23 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7,636元，經聲請人提出  
24 相當金額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  
25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  
26 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31 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與紅利(無變更要保人或借款紀錄)	47,589元	由聲請人分期提出。
2	分期溢繳金額	32元	由聲請人分期提出。
3	存款	15元	由聲請人分期提出。
聲請人尚有國泰人壽保險，然僅為被保險人，非屬清算財團財產。			